

中華民國 115 年第 15 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遴薦組別

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特殊教育組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

姓 名

身分證字號

出生日期

民國 年 月 日

生理性別

彩色半身/大頭
個人照

聯絡電話

(日)

(夜)

手機

(請置入電子檔)

E-mail

通訊地址

□□□□□ (請加郵遞區號)

服務單位

現任服務
學校

(請填學校全名，例：XX 市 XX 區 XX 國民小學)

學校地址

□□□□□ (請加郵遞區號)

學校級別

☐ 一般 ☐ 偏遠 ☐ 特偏 ☐ 極偏 ☐ 非山非市

現職身分別
(請勾選)

☐ 專任教師 ☐ 導師 ☐ 教師兼行政人員(☐ 校長 ☐ 主任 ☐ 組長)
☐ 教官 ☐ 駐校教師 ☐ 輔導教師 ☐ 心理師 ☐ 營養師
☐ 社工師 ☐ 護理師(士) ☐ 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 ☐ 運動教練
☐ 園長 ☐ 教保員

服務年資

年 月
(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)止

現任學校
服務年資

年 月
(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)

遴薦選拔資格具備條件(可複選)

- ☐ 一、能發揮愛心耐心，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、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☐ 二、能鍥而不捨、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☐ 三、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具正向表現者。
- ☐ 四、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- ☐ 五、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☐ 六、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經歷

(請條列式說明)

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

- 一、請分項條列式說明，另得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裝訂附件佐證資料。
- 二、佐證資料直式橫書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以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

推薦單位				
推薦單位		聯絡人	姓名	
			電話	
			E-MAIL	
推薦理由				
推薦單位 負責人 (或推薦人) 簽章	(確實填妥並由推薦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			

備註：一、本推薦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，至多不超過 **10 頁**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。

二、推薦單位欄位請務必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如未填寫確實，該件資料將不符合資格。